

让法治的种子在少年心中发芽

首届“百校百讲献给党——上海法院青少年法治讲师团进校园”活动好评连连

□法治报记者 王菁

十月尾声，空气中夹杂着桂花香甜的浓郁气息，正如秋季的寓意一般，上海法院带来的一场具有特殊意义的“法治课”也迎来了收获时刻。10月29日上午，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和上海市教委共同举办的首届“百校百讲献给党——上海法院青少年法治讲师团进校园”（以下简称“百校百讲”）活动表彰大会在上海市高院召开。

今年4月，“百校百讲”活动正式拉开帷幕。在为期三个月的时间内，全市法院40位讲师走进上海百余所学校，共授课117场，听课学生共计20800人次。根据上海市高院给授课学生发出并收到反馈的1152份调查问卷显示，此次听课学生年龄从小学三年级到高中二年级，九成来自于公办学校。授课内容方面，学生对校园欺凌最感兴趣，占比39%。听课后，有88%的学生认为普法课完全符合预期效果，七成学生有意愿从事法律相关职业。

大会上，上海长宁法院、青浦法院和崇明法院获得了“优秀活动组织奖”，还有来自各区法院的法官、法官助理都获得了“十佳优秀法治讲师”“十佳优秀法治讲义”等殊荣。而对于他们来说，此次表彰是总结也是开端，这趟走入校园开展普法教育的历程才刚刚开始……

法官：
在孩子们的反馈中收获成就感

“最初我想得比较简单。”上海一中院未成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审判长潘静波是此次“十佳优秀法治讲师”获得者之一。从一开始的“一套PPT走遍天下”的想法到后来为每所学校的“私人订制”的实践，他坦言自己在这个过程中也学习了很多，对很多法律问题重新进行了梳理，对一些社会现象也进行了更多的思考。“沟通之后发现，原来学校对我们有这么多的期待。面对这么认真的老师和学生，我没有理由不认真对待。”

“十佳优秀法治讲义”获得者、上海黄浦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李露也表示，活动伊始，自己是信心满满的。“在此之前我曾多次赴小学讲课，有完整的讲稿和课件，几次授课效果也不错，我就认为给孩子们作一场普法有何难呢？”结果，在前期筹备阶段，她就感受到了压力。四十分钟的课程，如何深入浅出，安排适当的内容，以符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如何充分调动课堂气氛？为了打磨出精品课程，李露把原来的讲义全部推倒重来，还叫儿子做听众，让他从小学生的角度提意见。

作为“百校百讲”第一课的讲师，上海长宁法院未成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顾薛磊分享了她的备课经验。为了能够让课程“接地气”并多样化，顾薛磊发动全庭召开动员会，安排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分别组成课件研讨团队进行研判，比如校园伤害纠纷课件团队、校园欺凌课件团队、民法典宣讲课件团队。“我们走访区各学校听取他们的需求，按需配课。”

悉心的准备让法官讲师们收获了暖心的成果。“一件事，当你用心去做，一定会被感受到。孩子们聚精会神的眼神，学校纷纷递来的邀请，就是最好的证明。”李露如是说。而在授课过程中，孩子们的反馈也让她惊喜。“千万不要低估孩子们的理解能力！”她发现只要讲得足够有趣，孩子们能迅速进入角色去分析、思考，积极面对挑战。

潘静波也表示，在一次授课中，他提了一个问题“什么是法律？”一个初二学生给出了一个几乎是标准答案的回答。在一次讲课结束后，学校的老师跟潘静波联系，说有好几位同学本来是有学法律的打算，听完他的课后这个想法更坚定了。“我觉得这就是对我们法官讲师最大的鼓舞和肯定了。”

在顾薛磊看来，成绩和荣誉只能说明昨天，今天则是新的征程和起点，未来他也希望能再努力，把“百校百讲”这块金字招牌发扬光大，打造成沪上乃至全国知名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名片”，让法治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师生：
在生动的案例中汲取法律内涵

“原来法官是会笑的啊！”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五（2）班学生邓景闻用稚嫩的声音发出感叹。他说他脑海中的法官大多来自电视



“百校百讲献给党”总结表彰会现场

奚晓诗 摄

上，威严、专业是法官给他留下的印象。当他听老师说，学校里即将迎来一位法官讲师的时候，他期待了好几天。终于在5月的一天，邓景闻看到穿着制服、高高瘦瘦的法官走进了校园，来到小朋友当中，笑眯眯地看着大家，他觉得就是这个笑容一下子拉近了他们之间的距离。

在深入浅出的讲解中，邓景闻和他的同学们意识到了校园欺凌远比想象中更普遍更危险，“听了法官叔叔的课，我了解到面对校园欺凌，不仅要加强思想道德学习，更要多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用法，用心保护自己与同学。”而经过这次讲课，他和他的很多同学都萌生了学法律当法官的梦，他们还希望在将来能有机会走进法院，感受一下法官的工作环境。

上海市龙漕中学少先队辅导员、未保老师王磊表示，作为老师，他也在此次“百校百讲”活动中收益良多。“当身着法袍、手拿法槌的法官走上了讲台，传递的本身就是法律的威严性。而在树立起威严性后，法官们用生动的案例、绘声绘色的互动讲演，把冷冰冰的法律条文变得通俗易懂，增强了学生的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他认为这对于教师教学效果而言，是一次很好的互补和促进。

“法治宣传要从娃娃抓起，从学生抓起，从这一点上来说，‘百校百讲’活动是很有意义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高院特约监督员朱国萍评价道。她认为这场普法宣传可谓深入人心，“希望我们的法官能继续走进校园，让法治种子在学校里开花结果。”

第十五届市人大代表，上海青浦浦城实业有限公司招商经理何红民表示，孩子是家庭、社会和学校的纽带，是社会未来的希望，“只有让孩子们懂法、知法、守法、护法和宣法，我们才是落到了法治社会和谐社会的根本。”他希望这项活动在今后能成为法院的一项日常工作。

权威声音：

“陪伴、启发、唤醒”是最好的教育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罗培新用三

个词点评了“百校百讲”活动的意义，即陪伴、启发、唤醒。“我们的社会是由人相见、相识、相交互通的。”

罗培新表示，法官走进校园，近距离陪伴小朋友，用一些他们这个年龄可以听得懂的语言和他们相互交流，继而启发他们内心对身边事物的看法，这非常有意义。

“最好的效果就是唤醒，唤醒他们内心对法治的信仰和对人性（良知）的启迪。”罗培新认为，这些讲师除了是具备严谨规范训练的法官之外，还是眼睛有光亮、心中有梦想、脚下有行动的启蒙者、创新者和陪伴者。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二级巡视员杨伟人表示，“百校百讲”活动是法院系统和教育系统在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领域结出的又一颗硕果，活动针对性强，普法重点突出，积极关注热点问题，回应社会关切。他认为下一步，法院和教育单位应该继续深化合作，为深入推进本市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贡献智慧和力量。“各区教育部门要主动跨前一步，积极争取法院等专业部门的支持，多开发一些类似活动，让广大师生有选择、爱参与、有收获。”

上海市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主任黄祥青作总结发言时充分肯定了“百校百讲”活动的成效。他表示，此次活动将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积极构建和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司法“四位一体”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体系，使得未成年人法治观念、法律素养明显得到提升，增强了青少年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学会依法维护权益和避免受侵害。“凡是过往，皆为序章”，黄祥青表示下一步上海市高院将在“百校百讲”活动取得实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精神，以更加丰富的法治宣传题材，以更加鲜活的法治宣传形式，以更加紧密的合作方式，以更加完善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机制，更好地做好上海市的青少年法治宣传工作。

银行电子签名非本人 诉请共同还款被驳回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鉴定，被告陆某在电子借款合同上的签名并非本人笔迹，且某银行就案涉《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进行了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不符合起诉条件，法院遂依法裁定驳回了原告某银行的起诉。

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被告A公司、陆某因经营所需，向原告某银行申请贷款，并网上签订了《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30万元，年利率4.5%，借款期限一年。后因借款期限届满后，两被告未按约定返还借款本金，某银行催收未果，遂起诉至法院。庭审中，原告业务人员表示，该合同由银行工作人员

指导陆某通过手机进行操作，并由陆某本人在手机上签名确认。但陆某对此予以否认，表示当时银行并未告知其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被告A公司一道向某银行借款30万元，仅仅告知其为激活A公司的贷款额度，要求其用手机进行操作。且当时电子合同上陆某并未签字确认，原告某银行提供的《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上的电子签名，并非陆某本人笔迹。后经陆某向法院申请笔迹司法鉴定，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该电子签名的确不是陆某本人笔迹。

另查明，原被告就案涉贷款在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事项为，赋予《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法院认为，其一、争议焦点为陆某是否应当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还款付息义务。经查，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上的电子签名并非陆某本人笔迹，故陆某并未与A公司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银行诉请被告陆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二、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存在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的情况下，原告某银行不经执行程序，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还款付息，不符合起诉条件，原告起诉应予驳回。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裁定。案件宣判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来源：中国法院网）

法官说法>>>

金融审判实践中，部分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措施不到位，如签订合同时不严格执行面签制度，或对参与面签的主体身份不做审查，甚至对当事人不实签名视而不见，导致部分金融案件诉请未获法院支持或银行自行撤诉，加大了信贷法律风险，不利于国有资产的保护。为了更好地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笔者建议，一方面，强化信贷风险防控。梳理贷前审批、贷中监管、贷后应对等各环节风险新节点，完善风控机制。另一方面，落实内部监督管理。落实对金融从业人员风险防范、合规操作、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对违规操作人员予以有力惩戒。